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年度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3,318,808.31 元，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754,261.4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8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其他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